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, 邮编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收到持股 3% 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持股 3% 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下合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82,520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806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7,296,7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01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1,489,2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32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1,031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743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2）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3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68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0.23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21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7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7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0.73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928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1.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05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9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未获通过。

1.04 《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07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未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朱 强

钟 婷

时间：

年 月 日